

佛學教育與學科制度芻議（下）

晴 虛

壹、佛學教育之宗旨制度與辦育才、弘教的方策。

佛學教育的宗旨，主旨在為育成發揚佛教文化、興辦教育、弘法的人才；以及育成主持調理寺政、教務、莊嚴佛寺道場之具有學德的僧眾。期以傳承弘揚佛法，覺世善群，造福社會。這是宗教特殊教育，與一般社會教育性質不同，無論校園環境，師資學識等等，都趣旨殊異！就必須另有育成學德僧眾的理想學園，才能成辦。但是從現實的環境說，要創建符合理想的新學園環境，恐很不易；從簡便的說，如有現成的寬曠的禪林寺院，可以稍為改善與充實設備，較為可行。

佛教寺院與僧人就是佛法住世幢相，就是佛僧安住之處，佛法文化的傳承與弘揚，亦應以寺院為基址，較為合宜。惟必須藉有學德能力的僧眾，才能傳持與宣弘。並要有禪林寺院，可供為學園化，可以作為興辦育才。

弘教的學園基址，即可實現興學育才的願景。冀望籌組成立具有推動力的興學人團，以為永續興辦佛學教育的動力。懇望有志為佛教興學育才的教界大德，協贊善舉。

貳、佛學教育的學科制度與學分制的學科、課程之釐訂。

現代化的教育體制，都以建立「學科」制度為基本，以為訂定修學的課程標準；尤其大學以上的教育，都是以「學分」制的學科課程為修業準則；而學分制的學科，又要以學科相關的標準教材課本為基準。因此興辦佛學教育，必須面對1.教育學制的學科化，2.教育資歷的體制化等的諸多問題。茲列舉相關事項，作為釐訂佛教學制的參考。

一、宗教的教育資歷之認定是關係學資體制問題。據民國九十年間，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先生說：「

宗教研修學院的研究所大學考試，可以間接認證向來無法獲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學歷資格，並有機會取得碩士學位。……」云云。問題是其所能「間接認證」認可的「大學學歷資格」，指的是什麼樣的大學資格？如果沒有大學資歷為基礎的教育學科之學資制度為依據，將如何能架構碩士班的研修課程與學歷？

二、宗教的教育學制之制定是關係學課科際問題。現代的教育學制，是學課科際化；且科際化的學課，必須學科化。而其知性教育內容，要具有國際的學識準則為依歸。否則，就沒有可能為教育界或教育當局認可的準則依據。學資的認證，必須先有「學科化課程」的「科際化學制」之制定為依據。否則，將如何作為認證其學歷標準？

三、宗教的教育學分之釐訂是關係學科教材問題。大學是高等教育的基礎，也是成人教育的基台。據現代文明國家的施行教育法，大學以上的課程，都是以科際化的「學科」以釐訂學分制，而學分是依據學科之課程為基準。所以科際化的學科與相關課程教材之編訂，成為關鍵性的要務。

四、宗教的教育學歷與就業是關係學以致用問題。教育是為造就人才，尤其是高等教育之施行，應兼顧

到其就業——出路，以應所需行業。如果受了教育——特別是高等教育之後，卻沒有出路，不能學有所用，即學而無用！就成浪費資源。宗教的教育，應該注重從事於相關宗教文化的研究與發揚；就佛學的教育說，其趣旨意義也是同樣！才符興教育才與造福社會的宗旨。如果沒有此從業趣旨的配套，必成冷門，且不能健全生機的發展。所以必須連帶加以考量其學位化之學業後的出路問題。

參、佛學教育之行政制度之策進教務與學務等辦法。

適應現代的教育行政人才，佛教中似很欠缺！因為這是關於教務、學務的策進執行與教材、課程的編訂問題。尤其是今日要興辦的性質是「育才興教」的佛學教育！要適應現代化教育制度的佛學教育，無論師資的教務，學僧的事務，教材的編務，乃至學科、課程的制訂等，都是很繁重，並非常人所能承任執行，僧界尤其欠缺此教育行政人才！最好辦法，就是延邀、徵聘具有此等學識與經驗的長才人士，作集思廣益的研訂，以為此佛學教育行政的執行人才。這方面，鄰邦日本佛教界所興辦的大學，其教政、學政、財政等行政的實際狀況，

都可以借鏡以作為參考；只是日本佛教界所興辦的大學，無論其教育的行政、財政、教務、學務，都有其「宗團」為基礎，在其宗團的手中而得成為紮實辦理，而展現永續經營的功能。這是今日中國（台灣）的佛教所欠缺而做不到的。例如以往善慧上人興辦的「台灣佛教中學校」、道安法師興辦的「慈航中學」等，且都難以延續成為佛教永續經營的教育事業！便可概見問題所在（就是因為沒有組織動力的「宗團」，以為貫徹興教育才的宗旨，可以永續推動的力量，而成遺憾！勉強的說，現在也許只有佛光山寺因有宗教委員會所興辦的教育，可見一端而已。所謂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，而這都是可為借鏡與參考。

『易經』說：「天行健，君子自強不息！」我們關心佛教前途，而發起興辦育才興教的佛學教育，也是當知自助、人助的道理！就是應先從身近的佛教界，發掘與邀請具有佛教學識與經驗的人士！誠徵具有此佛學教育的行政長才人士，共同來發心共成。

肆、佛學教育的財務制度（籌集教育經費的辦法）

興辦弘教育才的教育，籌集經費，原不容易！尤以

獨立的佛教學院，經費的來源艱難。若依佛寺學院化而籌集教育經費，則不為難。

一、可從佛寺的年度收入中撥出固定成數（例如百分之三十%），以供給學院作基金；尤以「佛寺學園化」的目的可作「學院禪寺化」，而寺內執事乃至住職，則在作育有成的學僧團體中，成為共同體而存續，如此不但可撥固定的教育經費成數以支持辦理育才學院，而且全體學僧的食、宿生活與佛寺融為一體無間，即可永續興辦此育成佛教人才的學園，乃得根本固而枝葉茂！

二、此外，尚可設置專為此興辦育才弘教的基金會，以為因應興辦佛學教育的師資、教材、設備等等所須經費。凡我佛教界關心佛學教育，而為育才弘教，可以淑世善群的旨趣者，都會協力襄贊與資助。問題只在舉步維艱而已。惟願事在人為，以自助人助的理念，早日實現此願景！以興揚佛教，造福人間！

上述佛學教育，最難解決的是「學科制度」，及其相關「教育行政」問題。

佛學教育的學科，從一般的說，當然是以佛教的經、律、論為主要；然就時代環境說，其他相關世學，如倫理學、法律學、以及佛教史傳等的文獻，及相關國際佛教語文，也有需要作為學科修業。但是，從佛教的僧

伽教育說，是屬於宗教特殊性教育，應以佛教的律儀戒行為主科，以為煉心的基本學程，進而修學禪、慧之學，才能養成僧格，成就僧德的風範。從對於佛教的住持正法，宏法利生的志行說，這樣才是佛教之僧伽教育的根本。

從僧伽教育的環境說，需要適合作為僧教育的校園，最好是能開建成有寬曠的山林佛寺，以作為育成學僧的僧伽學園。這樣可遠離世俗塵囂與攀緣！在此山林佛寺的環境中，至少能修學完成十二年以上的學業，如此對於佛法才能深究，也好潛心淘煉修行，達致解行相應的學德成就，才真能住持正法幢相，而為佛教師表，利導人間。這是我晴虛脩嚴出家六十八年來，對於佛教的見聞與經驗所體會，而作如此建議。況且，釋尊是如此歷經潛修而成就，古來歷代僧德師宗也都是經過如此潛修成行。這是學解與德行相資成濟之路！

可是在今日台灣，要想在山林中開建一寬曠寧靜的道場成為學園，又成問題了。最好是能有提供現成的，具有寬曠寧靜的大型佛寺，稍作改善和充實設備，即可成為僧伽學園；並能制定教界共識的「學科體制」、「學行資歷」，以及「學以致用」的制度，期使凡學業有成，即可有能力從事於為佛教服務的出路。例如、或住

持寺務，領眾修行；或主導興辦文化教育事業；或講經弘法，教化社會。佛教的教育，若能做到這樣地步，不但佛教有人才，佛教也必然興盛起來。

這裡單從僧伽教育的育成說，主要的方策，可有幾點，舉如列次：

一、佛寺學園化：學僧可隔離市塵煩囂與攀緣，所謂「心安則道隆」，安住在廣曠的山間禪林佛寺中，給予學僧安甯的修學環境。

二、僧事學程化：學僧在修業期間，要依律儀住，須依五篇七聚之律行，乃至二十犍度，一切羯磨僧事，都應學程化而修學分。

三、禪誦學課化：學僧之日常作息行持，早晚禪誦淨修與講習經律，都應學課化，庶不致散漫放逸。

四、生活學業化：學僧的日常生活，講究四聖種與四威儀行，乃至動靜行止，皆有定時與規律，都可作為學業計分。

綜上說來，佛學教育可分為兩種類型：一、是專為育成傳承佛法，使正法久住，並主持佛教寺務、教務及弘法利生的僧德之教育，可稱為專修科學院（律儀學院）。二、是一般佛學教育，是通於四眾的通識教育，以主導興辦佛教文化教育等益世事業之職能教育，可稱為

正修科學院（教理學院）。前者是較適宜於山林佛寺的學園化之學院；後者則是適宜於通常的校院化之學院。都要有因緣力的成就才可興辦。

佛學教育的宗旨，主旨原為住持佛法，傳承佛教，所以須要作深入佛法義海的研修，才能育成學德崇高的僧伽宗師。但這宗旨，並非人人都能達成。所以將佛學

教育開為兩種類型：一、是要能傳持佛法的僧伽教育，二、是要能普及社會的通識教育。僧伽教育的主旨在為內弘，專修以住持正法，傳承佛教，兼及宗教性的教務行政之任務。通識教育的趣旨在為外化，通於四眾的普化教育，以為蔚成修學佛法風氣，而使佛法普化人間，作苦海慈航。

（全文完）

太虛大師法語

佛教最初的目標在使人民善良，社會安定，國家康強。此中第一步須人民善良，今只講五戒善法以供參考：（一）不殘殺而仁愛：佛教之不殺原不僅對人，而對一切生物也不殘殺，故佛教之慈悲遠非他教博愛所能比。但若依此徹底做去，便不能符合國法民情，故凡殺而能利益大多數人者，不受此戒限制，如除害蟲殺敵寇等。其當仁愛者，如愛兒女，敬父母，尊師長，保護幼弱，和愛朋友，夫婦相親愛，愛護國家民族，汎愛全人類，憫惜一切有情。（二）不偷盜而義利：人與人間財物的主權轉移，必依正義，若不與而取，非分而取，無功而取，均謂之偷盜。偷盜，多由於賭博，閒蕩，不事生產，不圖立身等意志薄弱而起，故意志應使其堅強而從事生產。進一步，教育兒女，孝養父母，供奉師長，惠施幼弱，輔益朋友，分

利親屬，交利國民，納稅以利國家。（三）不邪淫而禮節：現在各國多採一夫一妻制，若越此禮制，便為邪淫。淫亂多由於不尊重他人之人格，故防此應崇禮節。（四）不欺誑而誠信：人必待社會而後生活，而社會必待構成牠的人類彼此誠信，乃能鞏固。故社會安定，國家興盛，實由於人民忠誠信義；而誠信之立，先戒欺詐。（五）不服亂性物品而調善身心：五戒末條本單指戒酒，但現時應該將牠放寬點，如鴉片、煙草及各種含有刺激性的東西，均宜戒除。因為這些東西多能腐敗身心，昏亂性情，因而做出越軌的行動。上述諸事固當戒，即衣食、勞動、休息、聚談、研習、每日亦須有常度，身心方可健康。」（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二冊，頁八八七—八八九）